

押注夺冠热门 碰瓷英雄模范 蹭上国之重器 依法依规狠刹恶意抢注商标之风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恶意抢注商标之歪风，必须狠刹。可爱爱冰墩墩、霸气少女谷爱凌等深受人们喜爱的冬奥“顶流”，无一能免“被蹭”命运，成为商标抢注的对象。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坚决打击，对相关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对已注册的相关商标依职权主动宣告无效。各种对名人热词的抢注，这样的故事从未“断更”。在“精明”的生意人眼中，一切皆可抢注。且不论“三星堆”“全红婵”“长津湖”，哪怕在2020年疫情暴发之初，万分紧急之时，都有人在忙着抢注“火神山”“雷神山”“钟南山”等商标。此外，“真假茶颜悦色”“中外哈利波特”“莫言烧鸡”等抢注事件也层出不穷。记者查询发现，甚至还有人将作为党带领人民朝着美好生活迈进目标导向的“全面小康”“共同富裕”申请注册商标的。

记者近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对于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一如既往地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抢注商标图谋不当利益的申请人及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同时，恶意抢注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已被列入知识产权失信行为中。

从人到事 有流量就会蹭

每每有热点事件出现，都会有一批恶意抢注者“闻风而动”，企图在流量红利中分一杯羹。奥运会这样带有巨大流量的重大赛事，自然是他们眼中的一块“肥肉”。记者从商标注册代理行业内部人士处了解到，早在北京冬奥会开始之前，就有专人对参赛运动员进行研究，以可能对获得奖牌的运动员作出预判，然后提前对其姓名进行抢注。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商标恶意抢注打击力度的加大，他们又变换打法，比如，给自己改个相同的名字，以“注册自己的名字”为由注册，从而实现成功“蹭流量”还能躲避处罚的目的。

以谷爱凌为例。谷爱凌在2月8日北京冬奥会自由式滑雪女子大跳台决赛中夺得冠军，但“谷爱凌”三个字，早在2019年6月就被申请注册了商标。确切时间正是谷爱凌本人当年6月6日通过微博宣布代表中国参加北京冬奥会的4天后，国际分类涉及教育娱乐、广告销售、布料床单等。

有专业人士据此分析指出，申请人投机心理较为明显，就是在押注谷爱凌的潜在商业价值。而且，申请人所注册的商标，其分类范围与冰雪项目无关，其针对性和合理性值得怀疑。所有热点事件中的名人都有可能被盯上。2020年2月3日，成都90后餐饮创业者刘仙带上厨师，食材从成都出发，“逆行”武汉为医护人员做盒饭。没有防护服就穿雨衣代替，因此得名“雨衣妹妹”。在地感人的抗疫事迹在全国引起关注的同时，有多个自然人及公司在多个类别申请了“雨衣妹妹”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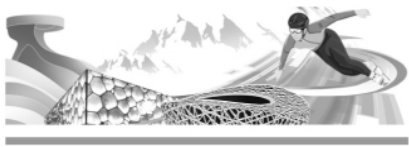
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样的国之大事甚至都进入了抢注者“射程范围”。比如，“脱贫攻坚”早在2018年就已出现相关的商标注册申请，“全面小康”“共同富裕”等也一度成为商标抢注热词。脱贫攻坚中出现的典型人物，例如被评为“感动中国2020人物”“全国脱贫攻坚楷模”的老党员毛相林连同他开凿出的“下庄天路”等相关商标，也被多人恶意抢注。

恶评如潮 有损公平正义

事实上，这类抢注所获得的法律评价与道德评价，都是否定的。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管局就立

核心阅读

对于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一如既往地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抢注商标图谋不当利益的申请人及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案查处了一起恶意注册“共同富裕”商标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代理机构直接负责人处罚款5000元。

再如，在“雨衣妹妹”被抢注事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驳回理由中写道：未经刘仙本人授权，将“雨衣妹妹”作为商标注册申请，易产生误解，会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雨衣妹妹”成为一个知名的符号和标签，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从天而降的，而是刘仙无论生死、不计报酬换来的。在抗疫前线，她不仅投入了不少的物质，还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心血、努力和牺牲。“雨衣妹妹”是刘仙通过出色的角色扮演赢来的，这个称呼是她应得的回报和激励。恶意抢注商标的那些人没有付出什么成本就想“捞现成”，这样的如意算盘一旦得逞，不可避免会损伤公平正义。

慧眼观察

□ 董炳和

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世界奉献了一场非凡的冰雪盛会，其背后的知识产权保护力量与成效也令人称赞。如今，冬奥会已落幕，但冬奥会相关标志和优秀运动员姓名被抢注为商标所带来的商标恶意抢注治理问题，值得长久关注。

商标恶意抢注是典型的投机行为，抢注者的目的非常简单，就是追求一个“利”字。很显然，恶意抢注者并非要将抢注而来的商标用在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上，“卖”出去才是其主要出路，否则抢注来的商标反而会变成负担。既然将商标抢注做成一门“生意”，只抢注一两个商标是不够的。同时，市场上也要存在着购买商标的大量需求。否则，商标买卖的市场就不会发展起来，商标抢注只能是偶发的，零星的行为，投入大量公共资源去规制也就不具有必要性。

由此，我们不难发现治理商标恶意抢注的两个关键点：其一，尽量减少抢注者可用的机会，让抢注者无机可乘；其二，大力压缩抢注者获利的空间，让他们无利可图。前者是“源头”控制，后者是“出口”控制。在商标专用权注册取得制度下，完全杜绝商标抢注并不现实，但通过适当的策略和措施，使商标抢注处于可控状态，把其不良影响减至最低，是做得到的。

商标抢注的机会主义源头在于始端，即市场上存在着大量具有商业价值但未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标志，包括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及企业名称、姓名等。对于商标恶意抢注，人们可能更关注抢注之“恶”，反而忽略了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

在作为国之重器的“天眼”被云南某烟草公司申请注册“天眼”商标后，中国控烟协会予以严厉批评。中国控烟协会副会长廖文科指出，“这根本不是致敬科学，而是碰瓷天眼，亵渎科学。科学旨在服务于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而吸烟危害健康是尽人皆知的事情，天眼所蕴含的科学家精神怎能用于与健康中国相违背的烟草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高级法官陶钧认为，恶意抢注商标，破坏了商标标示商品来源的基本功能，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和商标注册秩序，影响了公平、有序营商环境的建立。具体而言，该类行为损害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形象，不利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导致商标偏离其核心价值。

同时，恶意抢注商标也严重影响了诚信经营者的正常商业运行，不仅使其他经营者成功申请注册商标的难度上升，而且会让他们受到商标恶意抢注者的投诉骚扰，使其疲于应对侵权诉讼。另一方面，为避免企业自身商标遭受被抢注的窘境，诸多企业走上了将相同商标进行多类别甚至是全类别注册的无奈之路，造成社会资源无谓浪费，进一步加剧了商标资源的短缺。

严厉打击 遏制投机行为

事实上，规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治理体系正在日趋完善。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围绕规制恶意抢注、囤积注册等行为和加大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惩罚力度两个方面对商标法进行了个别条款的修改。

在我国建立商标注册制度且实行商标专用权注册取得制度已数十年之久的情况下，为什么还会有那么多企业宁冒冒被抢注的风险，也不在使用前先去申请商标注册呢？一定要先使用，后申请，甚至在使用后也不去申请注册。反观专利，很多企业都知道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完成后尽快申请专利，没有几个企业敢冒风险，等产品上市后再去申请专利。商标注册的费用远低于专利，但企业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却远高于申请商标。

商标抢注的出口在于市场需求。商标买卖，有买才卖，注册并持有商标是有一定成本的，如果每个人都选择自己去申请商标注册，而不是从他人手里购买，抢注的商标就没有买主，商标抢注就成了有本无利的行为，自然不会有人去做。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致使人们愿意去买商标而不去自己申请注册呢？要知道，按照当前的收费标准，自己申请商标的费用通常要低于买商标。

市场主体不愿意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在需要注册商标的时候不愿意自己申请而选择购买，影响因素很多，包括成本与费用、程序的复杂程度、结果的可预期性，以及人们的认识和观念等。这就首先需要我们进一步优化商标注册程序，使之更加便利、透明并且可预期。

商标抢注的获利方式之一是通过侵权诉讼或以侵权诉讼相威胁，要求在先使用人花费高价“买回”自己的商标，这在性质上已经类似于或接近于讹诈或敲诈勒索了。虽然有不少在先使用人在遇到此类情况时选择法律上的抗争并最终获得成功，但一方面，此类维权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另一方面，现行商标法规定的救济手段有限，被抢注者无法对被抢注的商标本身主张实体权利或将商标收归已有，因而总会有一些被抢注者选择与抢注者进行交易。

修改后的商标法已于2019年11月1日正式实施，新法加强了对恶意注册的打击力度，增强商标使用义务，明确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注册、恶意诉讼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表态称，人民法院坚持“商标是为了使用，不是为了炒卖”的价值导向，对恶意抢注商标，转让牟利的，依法不予保护。从恶意申请到恶意转让，进行全链条治理，让恶意抢注无利可图。

也是在今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将持续打击遏制商标囤积和恶意注册，大力开展“商标审查质量提升年”行动，进一步完善审查标准，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推动商标审查审理高质量发展。2021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强调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严重损害诚信经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商标注册秩序，将采取严厉打击措施。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其中明确提出严格规范商标注册行为，加强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

2022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将6种具体行为列为失信行为，其中便包括了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随着商标审查越来越严格、相关制度越来越完善，相信商标抢注投机行为的空间将会被不断压缩，难以得逞。

制图/李晓军

治理商标恶意抢注应疏堵结合

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了在先商标继续使用抗辩制度，为被抢注者提供了一条纾困之路。但如果能更进一步，建立强制性转移制度，将恶意抢注者的申请或注册视为被抢注者的申请或注册，则既可以使抢注者失去要挟被抢注者的筹码，又可以使后者有额外的收获，必将鼓励更多被抢注者拒绝与抢注者谈判妥协，抢注者获利的机会就会大为减少。这就堵住了恶意抢注的“出口”，减少了恶意抢注者的获利机会，增加其法律风险，从而有效抑制抢注冲动。

商标抢注的另一种获利方式是向其他人转让商标。目前对商标交易进行限制的做法看起来可有效堵住抢注者的获利途径，但禁止注册商标转让既不具有合理性也不具有可操作性，它同时加大了商标持有及交易的成本。为避免有及无辜，有必要进行相关费用的减免，使那些为真实、善意使用目的的申请不受影响。

对于恶意抢注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和姓名等的行为，要适度降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适用门槛，同时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民法典有关名称权、姓名权等人格权条款的衔接和协调，打通人格权侵权诉讼与商标侵权诉讼及不正当竞争侵权诉讼之间的隔阂状态，为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和姓名提供多重保护，加大恶意抢注的法律和经济成本。

减少商标抢注的机会，提升商标抢注的经济成本和法律风险，属于“堵”；有效减少市场主体购买商标的需求，则为“疏”。商标抢注在当下已成为一门生意，用符合商业逻辑的方式处理问题，标本兼治，疏堵结合，比单纯使用行政权力的管制更为有效，也更符合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建设法治国家的要求。

(作者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十四五”期间，作为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数字乡村将迎来大发展。

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近日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到2023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阶段性进展。网络帮扶成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率和网络质量明显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向基层延伸，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乡村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到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重要进展。智慧农业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培育形成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显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指出，《行动计划》是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数字乡村工作的重要指引。要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引领作用，整体带动和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补齐网络发展短板

这几年，我国农村宽带网络覆盖率快速提升。截至2021年11月，现有行政村已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打通了农村接入数字经济时代的“信息大动脉”。

与此同时，“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一级延伸，各地加快建设村级政务服务站，提供高频服务事项的村级初审和代办，农村居民足不出村即可办理社保、公积金、优抚、就业创业、医疗保障、法律服务、帮困服务等涉农事务。

总体来看，我国乡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乡“数字鸿沟”在大幅缩小，不过，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有专家坦言：一方面，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东西部的网络覆盖水平和服务质量还有差距，偏远地区、自然村存在覆盖盲点，服务应用质量有待提升。

另一方面，信息服务基础设施缺乏统筹，全国范围内发展不均衡，一些省份的村级服务站还不健全，另一些省份已经存在信息服务站点重复建设的问题。一些站点和设施的功能不够完善，用户使用的活跃度有待提升，设施设备的利用率不高。

为此，《行动计划》部署开展数字基础设施升级行动，要求优化升级信息基础设施，补齐乡村网络发展短板，加速乡村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

专家认为，农村地区的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宜采用循序渐进方式，前期应把重点放在公路、物流、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上，为智慧农村公路、电子商务和智慧环保等应用场景打好数字化基础。

加快培育农村新业态

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是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乡村数字经济发展的未来方向。

近年来，农村电商发展势头迅猛，2021年1至11月，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1.85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农村新业态蓬勃兴起，乡村旅游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截至2020年8月底，乡村旅游点具备无线网络覆盖占比为86.2%。

不过，有专家提醒，尽管乡村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蓬勃发展，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乡村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存在区域间、产业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农村物流体系存在薄弱环节，农村电商品牌效应不强；农村科技创新供给不足，不能满足创新创业需求；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距依然较大，农村消费潜力尚未有效释放。

记者注意到，《行动计划》部署开展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要求深化农产品电商发展，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加快培育农村新业态。

据了解，《行动计划》不仅部署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数商兴农”等工程，推动农产品电商转型升级，还提出了提升农产品品牌任务，包括打造农产品网络品牌，培育“中农电商”品牌等。《行动计划》针对农村物流问题，强调要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进一步夯实农村电商发展基础。针对农村新业态乱象，要求引导电商平台规范有序开展电商分销渠道。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行动计划》坚持以人为本、内生驱动的原则，充分调动政府、企业、农民等各方积极性，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突出乡村产业振兴，鼓励建设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等，加快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着力打造农产品网络品牌，以品牌化带动农产品产业化。鼓励培育乡村智慧旅游、创意农业、认养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乡村特色产业生态。

与网络帮扶有效衔接

《行动计划》提出，要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以人为本、内生驱动，坚持统筹协调、城乡融合，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推进。到2023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阶段性进展。网络帮扶成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率和网络质量明显提高，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向基层延伸，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乡村治理效能有效提升。

为此，《行动计划》部署了8个方面的重点行动：一是数字基础设施升级行动，二是智慧农业创新发展行动，三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四是数字治理能力提升行动，五是乡村网络文化振兴行动，六是智慧绿色乡村打造行动，七是公共服务效能提升行动，八是网络帮扶拓展深化行动。

其中，网络帮扶拓展深化行动，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网络帮扶与数字乡村建设有效衔接。如何实现有效衔接？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依托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重点对象进行常态化监测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时，加大产业帮扶和消费帮扶力度。鼓励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地区数字乡村建设，通过产业帮扶提升脱贫地区“造血”能力。此外，做好过渡期内帮扶政策的延续和优化。在网络覆盖方面，进一步加大脱贫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农村电商方面，统筹推进脱贫地区物流体系建设，引导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向中西部农村地区深入拓展。在网络扶智方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脱贫地区农村人口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在网络公益方面，拓宽网络公益渠道，鼓励开发面向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公益项目。

据悉，《行动计划》还聚焦重点方向和薄弱环节，设立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工程、智慧农业建设工程、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程、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工程、乡村文化设施和内容数字化改造工程、乡村生态和人居环境数字化管理提升工程、乡村惠民便民服务提升工程7个重点工程。

十部门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驱动引领作用

海南生态环境执法系统 用心用情解决群众诉求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刘国宝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2021年，省生态环境厅“12369”环保举报热线平台共受理投诉举报1894件，已办结1763件，办结率93.8%；省“12345”综合服务热线转接行的环保类工单324件，已办结324件，办结率100%；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信件35件，处理率达100%。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局局长徐林表示，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用心用情真正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和诉求。

2021年，海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用最严格的执法守护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底线。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交叉执法检查、专项执法行动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作出环境行政处罚605宗，罚款6900余万元，案件数和罚款金额同比增长124%、26%。其中，实施新环保法4个配套办法的行政处罚案件50宗，纳入环境污染“黑名单”企业16家次。



河南省汝阳县地处豫西伏牛山区，是农业生产大县，国家在该县投资多个农业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农业产业化项目。为确保农业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圆满完成，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做到从年初监督到年底。图为近日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到十八盘乡高坪村农业产业化项目了解食用菌生产情况。

本报通讯员 康红军 摄